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桂田技術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文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司催字第80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2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4　月　11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黃乃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4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陳睿亭

支票附表：　112年度除字第101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龍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蘆洲分行	112年9月10日	154,140元	AJ0000000	
002	宗輝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新泰分行	112年8月25日	18,323元	EJ0000000	